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李俊佑

電話：07-7995678#3193

傳真：07-7406575

電子信箱：boy9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44008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 (64754829_11440084500A0C_ATTCH1.odt、64754829_114400845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重申落實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（下稱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指引）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18日召開資通安全小組會議決議暨114年2月6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08089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疑慮並維護資訊安全，學校相關網站如非使用本局教育網路中心（下稱教網中心）所提供之班級網站（class.kh.edu.tw）或行政網站（<https://affairs.kh.edu.tw/>）系統者，請務必依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指引訂定校內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提高資安相關防護，並定期盤點系統網站維護情形。
- 三、另依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指引第3點規定：「學校為特定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Google表單、Microsoft



Forms等問卷調查服務，YouTube等影音平台等)涉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(七)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」，倘個人資料上傳至網站使用者，應於所定期限或教學評量等完成後於時限內下架，並擇日將該網站關閉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使用。

四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台(如Youtube等)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權利受到侵害，倘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台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依旨揭指引規定落實帳號及權限管理，並依學校所定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辦理，以保護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之權益。

五、綜上，請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俾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倘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(如學生影音資料等)，應妥為保管及注意使用權限，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適當處置。

六、另提醒教職員工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11條第3項本文：

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爰學校相關教學作業或報告等應於所定期限或教



學評量等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；另學校使用含有個人資料之網站，應主動及於任務完成後於時限內下架，並擇日將該網站關閉。

(二)依個資法第16條序文本文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爰學校蒐集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(三)依個資法第28條第1項本文：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爰學校應注意當事人影片(如上傳個人資料至網站等)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資法之規定。

七、檢附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教育網路中心、各科室(均紙本)

